

討台電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效率，待社會外界所指相關重大缺失掃除後，再行審議合理之電價調漲機制及調整時機，並應採緩和調漲、分段實施方式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預計五月中全面調高電價，住宅用電平均漲幅一六·九％、商業用電平均漲幅三〇％、工業用電平均漲幅三五％。讓一般老百姓叫苦連天，企業界更憂心台灣產業競爭力將面臨嚴峻挑戰。
- 二、經濟部研擬中的電價調整方案，漲幅之大，讓全民怨聲載道，台電公司對外卻滿腹委屈，認為是因過去四年沒有調價，加上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導致的結果。
- 三、然而檢視台電公司營運狀況，卻顯現出許多不必要費用，更被質疑有重大浪費之嫌。如核四興建計畫展延三次工期，工程經費由一千六百九十七億元暴增至二千七百三十六億元，完工日卻遙遙無期。又如一〇一年預計對外購入電力花費金額高達一一九一億元，購電每單位成本卻高於自身發電成本，顯不符合台電公司利益。
- 四、另，台電公司對外借款高達一兆一千五百八十億元，光年度利息支出就一五五·五億元，形成公司沉重負擔。又經濟部要求台電低價提供離島電力，卻未補貼台電公司，至今十二年使台電虧損超過五百億元。
- 五、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不思強化公司治理，擲節經營成本、改善運營效率，卻只想藉大幅調漲電費來改善財務，顯不符合社會期待與要求。

（一〇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原子能委員會在組織改造後將一分為二，未來將隸屬科技部底下的核能安全署將從現在的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人力減少，預算降低，資源顯然不足，而核能安全署將負責核電廠內的安全系統建置以及核子事故的防範，在人力、預算減少的情形下，一旦發生核安災害，對於人民生命財產的傷害，國土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不亞於中國大陸的武力威脅！從最近接連發生台電核能發電廠的事故，再再顯示台灣對於核能安全的管制必須有更高的標準，更多的資源投入。在日本核災剛屆滿一週年的此時，我國卻在組織法逐條討論時，提案把原能會層級降格為核能安全署，是否代表台灣對於核能安全的漠視，政府又如何確保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